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新 製 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關連交易

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下方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各自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及第44頁內。敬請股東細閱股東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大會通告.....	43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u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指	麗豐就建議修訂以麗新發展、本公司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補充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為免生疑問，由於上市規則對「聯繫人」之定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予以修訂，故現有承諾、有條件豁免契據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內文「聯繫人」一詞應具有於簽立各該等承諾文件及有條件豁免契據（即上述修訂生效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有條件豁免契據」	指	麗豐以本公司及麗新發展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麗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立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建名博士」	指	林建名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非執行董事以及麗豐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林建岳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及寰亞傳媒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惟麗豐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除外；
「現有承諾」	指	該等承諾文件訂明之承諾；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現有承諾、有條件豁免契據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中，「本集團」亦包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惟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除外)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 義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集團」	指	本公司、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寰亞傳媒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林氏家族」	指	已故林百欣先生、諸位林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上市證券豁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背景 — 現有承諾 」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豐德麗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惟麗豐集團除外；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諸位林先生」	指	林建名博士及林建岳博士；
「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3頁及第44頁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基建項目」	指	涉及於中國開發、擁有、營運及／或管理基建營運／業務之所有類別基建項目，包括貨櫃碼頭、貨物裝卸及倉儲設施、機場、發電站、收費公路、高速公路、橋樑、隧道及污水處理廠；
「中國物業項目」	指	於中國開發、投資或管理物業或土地(惟本公司、麗新發展及諸位林先生不時於酒店式服務公寓、會所或渡假村營運之管理及金融、貿易、製造、酒店、休閒及娛樂業務、保稅區及該等業務附帶及附屬之任何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擁有之權益除外)；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對現有承諾作出之建議修訂，其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等承諾文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背景 — 現有承諾 」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主席)

林建岳博士(副主席)

周福安先生(副主席)

余寶珠女士

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林建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林秉軍先生

周炳朝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大會通告。

背景

現有承諾

就麗豐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而言，麗新發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與麗豐簽立一份分拆協議，及麗新發展於同日提供一份承諾契據。根據該協議及契據，麗新發展實質承諾（及承諾促使麗新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於任何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不包括透過麗豐集團及麗豐聯營公司參與），惟作彼等自用或佔用者除外。

同日，本公司與麗豐，連同諸位林先生及已故林百欣先生（麗新集團之創始人）亦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實質同意，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本公司（不包括透過麗新發展集團、麗豐集團及麗豐聯營公司）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中國物業項目或中國基建項目、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惟作彼等自用或佔用者除外。然而，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麗豐競爭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擁有權並無受到限制，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以及本集團、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於任何時候對相關公司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及於任何時候須有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比彼等合共持股量更多之相關公司股份（「**上市證券豁免**」）（上述分拆協議、承諾契據及不競爭協議統稱為「**該等承諾文件**」）。

有關現有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

有條件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麗豐以麗新發展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麗豐有條件豁免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定義，指麗新發展集團及本集團）因參與任何業務機會（若無以上規定，有關業務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而其根據現有承諾可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

豁免將不適用於諸位林先生，但若上述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獲准參與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之業務機會且有關成員公司亦構成諸位林先生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則將對彼等造成影響並僅以此為限，惟諸位林先生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現有承諾。

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建議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麗豐以本公司、麗新發展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對現有承諾之若干修訂，以擴大上市證券豁免之範圍及應用。

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儘管該等承諾文件及有條件豁免契據載有任何規定，且以根據該等承諾文件尚未獲豁免者為限：

- (i) 就麗新發展而言，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a)該實體資本（或總投資金額等額）之15%或其年度股息及分派（如有）之15%；或(b)投資價值30,000,000美元，並進一步規定(aa)麗新發展集團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bb)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獨立於麗新發展集團之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於相關實體擁有比麗新發展集團更大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及
- (ii) 就本公司及林氏家族而言，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a)該實體資本（或總投資金額等額）之15%或其年度股息及分派（如有）之15%；或(b)投資價值30,000,000美元，並進一步規定(aa)本集團及林氏家族（不論個別或共同）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bb)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獨立於本集團及林氏家族之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於相關實體擁有比合計本集團及／或林氏家族更大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

現有承諾及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適用者除外。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麗豐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有效，且於現有承諾生效期間將持續有效：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b) 麗豐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c) 豐德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d)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及
- (e) 取得法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

如無法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將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概毋須取得上文先決條件(e)下之進一步同意、批准或授權。

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在豐德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及麗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後，豐德麗及麗豐已成為麗新集團之正式成員公司，而並非如於訂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時及之前般為其聯營公司。現有承諾乃於超過二十年前制定，當時豐德麗及麗豐僅為麗新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深明中國物業市場格局不斷演變，而上市證券豁免在現行投資趨勢下亦已屬過時。預期透過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更新有關豁免範圍以同時涵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可讓麗新集團作出更務實及靈活之投資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將會解除對麗新集團(不包括麗豐集團)數十年來之限制，容許其參與現有承諾所禁止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下所允許之商機，因而對麗豐造成影響；其亦將會為該等機會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繼而對麗新集團整體造成影響。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倘麗豐因任何原因完全不接納或參與受現有承諾限制之機會，本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即受現有承諾約束者)將被禁止尋求相同機會，此舉不但無助於提升麗新集團之形象以支持或幫助麗豐，更將會造成麗豐自麗新集團中分離之假象。一方面，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將允許本集團尋求現有承諾下被禁止之投資機會。另一方面，董事相信，更多麗新集團成員公司以受控且友好之方式參與中國物業市場中之相關機遇，將可在麗豐之競爭對手面前形成強大而統一之陣線，以應付麗豐面對之激烈競爭，而此舉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為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訂約方正小心翼翼地探索符合本公司及麗新集團整體利益之全新參與形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麗新發展及林氏家族各自為麗豐之控股股東，故彼等各自均為麗豐之關連人士。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構成麗豐之關連交易。由於麗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麗新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07%。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氏家族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66%。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62%。

董事會函件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擁有麗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55%及寰亞傳媒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56%。

麗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麗豐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及第44頁內。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股東閱讀股東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林建岳博士（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約41.99%權益）；(ii) 林建名博士（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約0.26%權益）；(iii) 余寶珠女士（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約0.21%權益）；及(iv) 林孝賢先生（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約3.20%權益）（彼等均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訂約方或其聯繫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股數投票。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說明已載於股東大會通告附註內，詳情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傳達。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因素，董事（不包括下文所載列之除外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除外董事為：(i) 林建岳博士、(ii) 林建名博士、(iii) 林建康先生、(iv) 林孝賢先生及(v) 余寶珠女士，均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訂約方或其聯繫人。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之除外董事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彼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名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或採納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及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儘管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以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

梁樹賢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麗豐（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有關現有承諾之若干修訂以 貴公司、麗新發展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據此，麗豐建議透過對以下協議所載列之現有承諾作出若干修訂，擴大上市證券豁免（定義見下文）之範圍及應用：(i) 麗新發展與麗豐訂立之分拆協議（「**分拆協議**」）；及(ii) 貴公司、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已故林先生**」）及麗豐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兩份協議之日期均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麗新發展約56.07%股權，而麗新發展則擁有豐德麗約74.62%股權。豐德麗擁有麗豐約50.55%股權。由於 貴公司、麗新發展及林氏家族各自為麗豐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各自均為麗豐之關連人士。因此，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構成麗豐之關連交易。由於麗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建名博士（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 貴公司約0.26%股權，林建岳博士（為 貴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林建名博士之弟）直接擁有 貴公司約12.53%股權，並透過善晴有限公司（為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 貴公司約29.46%股權）擁有間接權益。林孝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建岳博士之子）擁有 貴公司約3.20%股權。余寶珠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林建岳博士之母）擁有 貴公司約0.2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博士、林孝賢先生、善晴有限公司、余寶珠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林建名博士為林建岳博士之兄，亦為麗豐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為林建岳博士之母及林孝賢先生之祖母。彼亦為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及麗豐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林建康先生為諸位林先生之弟，亦為麗豐之執行董事。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之替代執行董事）亦為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周福安先生為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執行董事。在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除被認為於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擁有重大權益之林建岳博士、林孝賢先生、林建名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林建康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亦為麗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並不被視為充分獨立以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由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及梁樹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i)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就以下交易獲豐德麗（ 貴公司間接擁有 74.62% 權益之附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吾等就於 MCL 德福戲院內經營一間餐廳之特許安排之持續關聯交易擔任豐德麗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及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吾等就於麗新商業中心內經營一間戲院之租賃安排之持續關聯交易擔任豐德麗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

除上述委任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參與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各方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麗豐集團或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權益。除就上述先前委任已付及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麗新集團或任何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
- (ii) 分拆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不競爭協議；
- (iv) 麗新發展以麗豐為受益人提供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承諾契據（「麗新發展承諾契據」）；
- (v) 有條件豁免契據；
- (vi)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及
- (vii)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儘早獲通知。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所表達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已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ii)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及(iii)投資控股。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實施二零一二年推出之全新租賃重點策略後承接八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500,000平方呎（「**平方呎**」）。五個酒店、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位於香港，建築面積介於約43,000平方呎至約580,000平方呎。三個辦公室及商業性質之物業投資項目位於英國倫敦，建築面積介於約20,000平方呎至約180,000平方呎。

2. 麗豐資料

貴公司透過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擁有麗豐約21.15%實際權益。麗豐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麗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中國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包括酒店式服務公寓、住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及(ii)在中國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其實際上為麗新集團之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分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麗豐之租賃組合約為3,300,000平方呎，主要位於中國上海及廣州。麗豐亦擁有待售應佔建築面積約495,000平方呎。

3. 現有承諾及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背景

現有承諾

就麗豐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而言，麗新發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與麗豐簽立分拆協議，及麗新發展於同日提供麗新發展承諾契據。根據該兩份契據，麗新發展實質承諾（及承諾促使麗新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於任何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不包括透過麗豐集團及麗豐聯營公司參與），惟作彼等自用或佔用者除外。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與麗豐，連同諸位林先生及已故林先生（麗新集團之創始人）亦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各訂約方實質同意，諸位林先生、已故林先生及貴公司（不包括透過麗新發展集團、麗豐集團及麗豐聯營公司）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中國物業項目或中國基建項目、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惟作彼等自用或佔用者除外。然而，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麗豐競爭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擁有權並無受到限制，惟(i)該等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及(ii)貴集團、諸位林先生、已故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於任何時候對相關公司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及於任何時候須有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比彼等合共持股量更多之相關公司股份（「**上市證券豁免**」）。

有關現有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麗豐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

有條件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為加強麗豐集團潛在業務（有可能受現有承諾限制），麗豐以麗新發展及 貴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麗豐有條件豁免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定義，指 貴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因參與任何業務機會（若無以上規定，有關業務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而其根據現有承諾可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

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

4.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建議修訂

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儘管該等承諾文件及有條件豁免契據載有任何規定，且以根據該等承諾文件尚未獲豁免者為限：

- (i) 就麗新發展而言，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a) 該實體資本（或總投資金額等額）之15%或其年度股息及分派（如有）之15%（「**持股上限**」）；或(b) 投資價值30,000,000美元（「**投資價值上限**」），並進一步規定(aa) 麗新發展集團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bb) 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獨立於麗新發展集團之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於相關實體擁有比麗新發展集團更大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及

- (ii) 就 貴公司及林氏家族而言，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a) 持股上限；或 (b) 投資價值上限，並進一步規定 (aa) 貴集團及林氏家族（不論個別或共同）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 (bb) 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獨立於 貴集團及林氏家族之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於相關實體擁有比合計 貴集團及／或林氏家族更大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

現有承諾及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適用者除外。

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只要投資額不超過持股上限或投資價值上限的較高者以及 4(i) 及 4(ii) 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 貴公司將獲許可投資於業務與麗豐構成競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麗豐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有效，且於現有承諾生效期間將持續有效：

- (a) 麗豐、豐德麗、麗新發展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分別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及
- (b) 取得法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

如無法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將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確認概無須取得上文先決條件 (b) 下之進一步同意、批准或授權。

5. 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豐德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及麗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後，豐德麗及麗豐成為麗新集團之正式成員公司。現有承諾乃於超過二十年前制定，當時豐德麗及麗豐僅為麗新集團之聯營公司。管理層意識到，在當前經濟環境及市況下，現有承諾無法再滿足避免香港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間不正當競爭的初衷。儘管麗豐為麗新集團之中國物業附屬公司，擁有不斷演變之中國物業市場格局之專業知識，但 貴公司、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深明上市證券豁免在現行趨勢下已屬過時。管理層正在探索透過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更新上市證券豁免之範圍以同時涵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可能性，從而讓麗新集團作出更務實及靈活之投資決定。

建議修訂將會解除對麗新集團（不包括麗豐集團）數十年來之限制，容許其參與現有承諾所禁止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下所允許之商機，因而對麗豐造成影響；其亦將會為該等機會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繼而對麗新集團整體造成影響。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倘麗豐因任何原因不接受或參與現有承諾項下限制之機會，則 貴集團及受現有承諾約束之麗新發展集團將會被禁止尋求相同機會，此舉不但無助於提升麗新集團之形象以支持或幫助麗豐，更將會造成麗豐自麗新集團中分離之假象。預期使更多麗新集團成員公司以受控且友好之方式參與，藉此令彼等在麗豐之競爭對手面前為麗新集團形成強大而統一之陣線，以應付麗豐在中國物業市場面對之激烈競爭，此舉將使 貴集團整體受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範圍及應用受到限制，例如僅允許 貴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林氏家族在不會取得相關實體控制權之情況下參與該實體以換取投資回報，而現有承諾連同有條件豁免契據將繼續保障麗豐集團。為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訂約方正小心翼翼地探索符合 貴公司及麗新集團整體利益之全新參與形式。

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一方面旨在限制麗新集團內公司間之不正當競爭以達致平衡，而另一方面則為麗新集團尋求新業務機會提供靈活性。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有關建議修訂之理據。

6. 吾等之意見

促進業務發展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公司須嚴格遵守現有承諾及有條件豁免契據項下之規定，其已不得已放棄若干潛在商業機會。儘管麗豐專注於中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但 貴公司過往放棄之潛在商業機會可能未獲麗豐接納而被麗新集團之競爭對手攫取，從而對麗新集團之競爭實力及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吾等認為，建議修訂有助 貴公司潛在地加強其業務發展，讓 貴公司可同時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繼而將潛在地為股東帶來回報。此外，倘投資規模逐步擴大而需其他方參與提供額外資金、技術或專業知識， 貴公司可考慮邀請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等麗新集團內之其他公司聯合參與項目，分享項目帶來之財務效益。此舉將提升麗新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實及額外投資之靈活性

建議修訂為 貴公司投資於現有承諾項下不被允許投資之非上市公司開闢了嶄新機會。除所施加之持股上限外，建議修訂亦允許 貴公司遵守投資價值上限，為 貴公司探索潛在商業機遇提供更佳靈活性，從而在投資價值不超過30,000,000美元及滿足「4.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一節4(i)及4(ii)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允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本15%以上。因此，於具高增長潛力之目標公司中擁有較大擁有權，讓 貴公司產生更高投資回報，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益。

務請注意，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就任何有意參與或收購中國物業之權利或權益而言， 貴公司應考慮是否允許於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後根據經修訂豁免進行投資。倘並不屬於經修訂豁免，惟符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 貴公司仍可考慮該投資。因此，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為 貴公司考慮現有承諾項下不被允許之投資提供額外之途徑。

附屬公司之潛在回報

現有承諾亦禁止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中國物業項目或中國基建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不包括透過麗豐集團參與)。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只要投資不超過較高持股上限或投資價值上限並符合其他條件，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即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在與麗豐競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中尋求新投資機會方面，將獲得更多靈活性。此舉可使麗新發展集團投資於現有承諾項下不被允許投資之新投資機會，從而潛在地獲得更高回報。由於麗新發展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將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將促進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潛在地增加盈利，繼而將整體提升麗新集團之財務表現。

市場慣例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承諾乃於超過20年前由控股股東作出，而香港有關管理香港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競爭之慣例一直演變。目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控股股東在遵照若干程序及達成若干條件後，獲准根據其與上市發行人之間之不競爭安排，在與上市發行人競爭之業務中尋求潛在商業機會之情況並不罕見。

因此，吾等已竭力審閱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日期前(包括該日)過往六個月(「**比較期間**」)聯交所近期新上市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之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了解到只要滿足若干條件及限制，上市發行人之控股股東可同時投資於與上市發行人構成競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市場慣例之最新趨勢。就此，吾等已識別九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當中載有允許其控股股東同時投資於與上市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人構成競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條文，惟須受施加之若干上限所規限。由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反映最新市場慣例，就吾等所悉及能力而言，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就評估建議修訂是否符合最新市場慣例而言屬詳盡、公平及具指標性，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1891.HK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1158.HK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2019.HK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759.HK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2892.HK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168.HK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1755.HK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3990.HK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6111.HK	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從上文吾等注意到，與建議修訂相似，只要滿足若干條件及限制，允許相關控股股東同時投資於與上市發行人競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機制並不罕見。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各項及經考慮(尤其是)以下各項後：

- (a)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允許 貴公司同時投資於私人及上市公司，將促進 貴公司擴張其業務；
- (b) 在建議修訂中納入投資價值上限可使 貴公司投資於公司之股本15%以上(惟須滿足其他條件)，將潛在地增加 貴公司分佔該等公司之溢利；
- (c)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放寬 貴公司上市附屬公司作出投資時之投資限制，從而可能提升麗新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及
- (d) 市場上與建議修訂相似之機制並不罕見，

吾等認為，儘管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決議案。

此致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雯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張雯雯女士為創富融資之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女士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規定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據董事所知：

(A) 本公司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權益總額	
林建岳博士 (附註 1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48,441,476 (附註 9)	113,891,650 (附註 1)	708,575 (附註 3、6 及 7)	163,041,701	42.17%
林建名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13,879 (附註 10)	無	無	1,013,879	0.26%
周福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202,422 (附註 8)	3,819,204 (附註 4、6 及 7)	4,021,626	1.04%
余寶珠女士 (附註 12)	實益擁有人	825,525	無	無	825,525	0.21%
林孝賢先生 (附註 12)	實益擁有人	12,366,937 (附註 11)	無	7,571,626 (附註 5、6 及 7)	19,938,563	5.16%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批准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4港元，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1,467,165股新普通股(「代息股份」)，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85,137,657股增加至386,604,822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善晴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764,373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善晴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由113,127,277股股份增加至113,891,650股股份。因此，由於林建岳博士擁有善晴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善晴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13,891,650股股份，故林建岳博士被視為於該等113,891,6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6%)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41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1,617,423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予林建岳博士，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行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1,666,666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予林建岳博士，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行使。

4.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82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16,174,234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予周福安先生，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止期間行使。

自周福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行使包括合共8,012,111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後，彼不再持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19,096,022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予周福安先生，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行使。

5.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41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16,174,234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予林孝賢先生，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行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19,096,022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予林孝賢先生，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行使。

6.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已隨著本公司供股完成後，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董事姓名	供股前	供股前之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供股後經調整之	供股後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經調整之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林建岳博士	1,617,423	1.41	1,876,211	1.21
周福安先生	16,174,234	0.582	18,762,111	0.501
林孝賢先生	16,174,234	1.41	18,762,111	1.21

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已隨著股份合併完成後，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董事姓名	股份合併前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前 之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之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林建岳博士	1,876,211	1.21	375,242	6.05
林建岳博士	1,666,666	3.00	333,333	15.00
周福安先生	19,096,022	3.00	3,819,204	15.00
林孝賢先生	18,762,111	1.21	3,752,422	6.05
林孝賢先生	19,096,022	3.00	3,819,204	15.00

8. 由於周福安先生擁有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直接擁有202,422股股份，故周福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02,422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05%)中擁有權益。
9.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林建岳博士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325,110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48,116,366股股份增加至48,441,476股股份。
1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林建名博士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6,804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1,007,075股股份增加至1,013,879股股份。
1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林孝賢先生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82,999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12,283,938股股份增加至12,366,937股股份。
12. 林建岳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林孝賢先生為善晴有限公司之董事。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i) 麗新發展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麗新發展之普通股(「麗新發展股份」)及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麗新發展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權益總額	
林建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429,232 (附註1)	340,023,572 (附註1)	417,308 (附註3、6及7)	340,870,112	56.21%
周福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400,000 (附註8)	3,773,081 (附註4、6及7)	4,173,081	0.69%
余寶珠女士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6,919 (附註9)	無	無	26,919	0.01%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4,173,081 (附註5、6及7)	4,173,081	0.69%

附註：

1. 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340,023,572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6.07%。因此，林建岳博士由於其個人(包括相關股份)及被視作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42.17%之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340,023,572股麗新發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6.0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麗新發展按將麗新發展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麗新發展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麗新發展股份合併」)。

緊隨麗新發展股份合併完成後，林建岳博士之權益由21,461,617股麗新發展股份變更為429,232股麗新發展股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340,023,572股麗新發展股份中，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抵押為其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7.70%有抵押擔保票據，抵押所持有其中之208,513,987股麗新發展股份(麗新發展股份合併前為10,425,699,353股麗新發展股份)。有關金額已全數償還。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配售合共50,934,000股麗新發展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因此，本公司持有之麗新發展股份數目由373,536,572股麗新發展股份減少至322,602,572股麗新發展股份。

本公司及欣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市場上收購合共102,000股麗新發展股份，將彼等於麗新發展之股權由322,602,572股麗新發展股份增加至322,704,572股麗新發展股份。

本公司及欣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月及七月於市場上收購合共17,319,000股麗新發展股份，將其於麗新發展之股權由322,704,572股麗新發展股份增加至340,023,572股麗新發展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麗新發展根據其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387,511股新普通股，使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由606,076,614股增加至606,464,125股。

2. 麗新發展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麗新發展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儘管麗新發展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麗新發展股東採納後生效而終止，惟該等根據麗新發展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
3. 麗新發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麗新發展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0.335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20,062,893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購股權予林建岳博士，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行使。
4. 麗新發展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根據麗新發展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0.112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200,628,932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購股權予周福安先生，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止期間行使。

一份包括合共20,000,000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麗新發展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周福安先生行使，因此，周福安先生於麗新發展之購股權總數已減少至188,654,089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
5. 麗新發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麗新發展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0.335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200,628,932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購股權予林孝賢先生，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行使。

6.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有權認購之麗新發展股份數目已隨著麗新發展供股完成後，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董事姓名	麗新發展 供股前之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麗新發展 供股前之 每股麗新發展 股份行使價 港元	麗新發展 供股後經調整之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麗新發展 供股後經調整之 每股麗新發展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林建岳博士	20,062,893	0.335	20,865,408	0.322
周福安先生	200,628,932	0.112	208,654,089*	0.107
林孝賢先生	200,628,932	0.335	208,654,089	0.322

* 一份包括合共 20,000,000 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周福安先生行使。

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有權認購之麗新發展股份數目已隨著麗新發展股份合併完成後，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董事姓名	麗新發展 股份合併前之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麗新發展 股份合併前之 每股麗新發展 股份行使價 港元	麗新發展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之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麗新發展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之 每股麗新發展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林建岳博士	20,865,408	0.322	417,308	16.100
周福安先生	188,654,089	0.107	3,773,081	5.350
林孝賢先生	208,654,089	0.322	4,173,081	16.100

8. 緊隨麗新發展股份合併完成後，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 擁有之 20,000,000 股麗新發展股份變更為 400,000 股麗新發展股份。由於周福安先生擁有 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100% 權益，而 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 直接擁有 400,000 股麗新發展股份，故周福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 400,000 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 0.07%）中擁有權益。

9. 余寶珠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先生之遺產包括 3,957,189 股麗新發展股份（於麗新發展股份合併前為 197,859,550 股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0.65%。

緊隨麗新發展股份合併完成後，余寶珠女士之權益由 1,345,974 股麗新發展股份變更為 26,919 股麗新發展股份。

(ii) 豐德麗 — 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於豐德麗之普通股(「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豐德麗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2,794,443	1,113,260,072 (附註1)	無 (附註3)	1,116,054,515 (附註1)	74.81%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無	無 (附註4)	2,794,443	0.19%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 340,023,572 股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56.07%。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Transtrend」) (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113,260,072 股豐德麗股份之權益，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74.62%。因此，林建岳博士因其個人(包括相關股份)及被視作分別於本公司及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 42.17% 及 56.21% 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 1,113,260,072 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74.62%) 中擁有權益。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Transtrend 就有關豐德麗股份要約(「豐德麗要約」)之 603,369,886 股豐德麗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有關接納增加林建岳博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豐德麗股份總數至 1,157,204,515 股(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77.57%)。

Transtrend 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合共 41,150,000 股豐德麗股份，有關出售減少林建岳博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豐德麗股份總數至 1,116,054,515 股(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74.81%)。

2. 豐德麗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豐德麗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儘管豐德麗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豐德麗股東採納後生效而終止，惟該等根據豐德麗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
3. 豐德麗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豐德麗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豐德麗股份 1.612 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 1,243,212 股相關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予林建岳博士，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行使。

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豐德麗之購股權(「豐德麗購股權」)將於 Transtrend 就豐德麗股份提出之豐德麗要約(「豐德麗購股權要約」)終止後失效。因此，一份授予林建岳博士之包括合共 1,243,212 股相關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失效。

4. 豐德麗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豐德麗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豐德麗股份1.612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12,432,121股相關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予林孝賢先生，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行使。

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豐德麗購股權將於Transtrend就豐德麗股份提出之豐德麗購股權要約終止後失效。因此，一份授予林孝賢先生之包括合共12,432,121股相關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失效。

5. 豐德麗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根據豐德麗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豐德麗股份0.92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6,216,060股相關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予周福安先生，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止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周福安先生向Transtrend提交豐德麗購股權要約接納書，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豐德麗購股權，該註銷涉及其有關6,216,060股相關豐德麗股份之豐德麗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豐德麗購股權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6. 林建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豐德麗之執行董事。

(iii) 麗豐 — 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於麗豐之普通股（「麗豐股份」）及相關麗豐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全部已發行麗豐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165,502,573 (附註1)	321,918 (附註3及7)	165,824,491 (附註1)	50.65%
周福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600,000 (附註6)	1,009,591 (附註4及7)	1,609,591	0.49%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3,219,182 (附註5及7)	3,219,182	0.98%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麗豐按將麗豐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麗豐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麗豐股份合併」)。

緊隨麗豐股份合併完成後，豐德麗持有之8,274,270,422股麗豐股份變更為165,485,406股麗豐股份。該等於麗豐之權益乃由Merit Worth Limited (87,704,633股麗豐股份)及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 (77,780,773股麗豐股份)實益擁有之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50.55%。後者之兩家公司均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豐德麗約74.62%權益由麗新發展擁有，而麗新發展約56.07%權益則由本公司擁有。因此，林建岳博士因其個人(包括相關股份)及被視作持有豐德麗合共約74.81%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165,485,406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50.55%)中擁有權益。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Transtrend就有關麗豐股份要約之17,167股麗豐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有關接納增加林建岳博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麗豐股份總數至165,824,491股(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50.65%)，此乃由於其個人(包括相關股份)及被視作分別於本公司、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2.17%、56.21%及74.81%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麗豐根據其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342,831股新普通股，使麗豐股份總數由327,044,134股增加至327,386,965股。

2. 麗豐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麗豐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麗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麗豐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3. 麗豐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麗豐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麗豐股份0.228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16,095,912股相關麗豐股份之購股權予林建岳博士，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行使。
4. 麗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麗豐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麗豐股份0.133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80,479,564股相關麗豐股份之購股權予周福安先生，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一份包括合共30,000,000股相關麗豐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獲周福安先生行使，因此，周福安先生之購股權總數減少至50,479,564股相關麗豐股份。

5. 麗豐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麗豐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麗豐股份0.228港元授出一份包括合共160,959,129股相關麗豐股份之購股權予林孝賢先生，該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行使。
6. 緊隨麗豐股份合併完成後，周福安先生被視作持有之權益由30,000,000股麗豐股份變更為600,000股麗豐股份。由於周福安先生擁有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直接擁有600,000股麗豐股份，故周福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600,000股麗豐股份（佔麗豐之已發行股本約0.18%）之權益。
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有權認購之麗豐股份數目已隨著麗豐股份合併完成後，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董事姓名	麗豐股份 合併前之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麗豐 股份數目	麗豐股份 合併前之 每股麗豐 股份行使價 港元	麗豐股份 合併後經調整之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麗豐 股份數目	麗豐股份 合併後經調整之 每股麗豐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林建岳博士	16,095,912	0.228	321,918	11.40
周福安先生	50,479,564	0.133	1,009,591	6.65
林孝賢先生	160,959,129	0.228	3,219,182	11.40

8. 林建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麗豐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麗豐已贖回其為數人民幣1,8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所有尚未行使之6.87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因此，林建康先生不再擁有優先票據之權益。

(iv) 寰亞傳媒 — 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於寰亞傳媒之普通股(「寰亞傳媒股份」)及相關寰亞傳媒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所持有之 相關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已發行寰亞 傳媒股份及 相關寰亞傳媒 股份之總數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寰亞傳媒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1,443,156,837 (附註1)	無	1,443,156,837	67.56%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於寰亞傳媒之權益指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佔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67.56%。豐德麗約74.62%權益由麗新發展擁有，而麗新發展約56.07%權益則由本公司擁有。由於林建岳博士及善晴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2.71%及約29.46%權益，而林建岳博士實益擁有善晴有限公司100%權益，故林建岳博士被視作於上述1,443,156,837股寰亞傳媒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須根據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所知悉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中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之法團或個人（均為董事）之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163,041,701 (附註2)	42.17%
善晴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13,891,650 (附註1及2)	29.46%
林孝賢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938,563 (附註1及2)	5.16%
余卓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0,838,516 (附註3)	29.02%
余少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0,838,516 (附註3)	29.02%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林建岳博士及林孝賢先生亦為善晴有限公司之董事。
- (2) 由於林建岳博士擁有善晴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故林建岳博士被視為於善晴有限公司擁有之113,891,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因事項存檔的最近個人大股東通知(表格1)所示之持股權，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共同持有110,838,516股股份(29.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東登記冊登記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林建岳博士、林建名博士、周福安先生、林建康先生、余寶珠女士及林孝賢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董事**」）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公司／實體（包括麗新發展及鱷魚恤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林建岳博士於香港從事投資及經營餐廳業務之公司或實體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林建名博士於從事流行音樂會製作、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之公司或實體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董事認為有利益關係董事所持有之權益實際上不會與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1) 上述公司擁有之物業與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之地點及用途不同；及
- (2) 上述公司經營之餐廳及製作之音樂會及唱片與本集團有不同之目標客戶。

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且有利益關係董事概不能獨自控制董事會。而且，各有利益關係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且一直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而經營其業務及與該等公司／實體進行公平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於該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及在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惟倘(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除外：

- (a) 該等承諾文件；
- (b) 有條件豁免契據；及
- (c)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股東大會通告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簽立內容有關現有承諾之若干修訂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查閱。
- (3) 已正式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預料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除下或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經考慮自身情況後，股東須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8)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當中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